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536)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1. 薪酬委員會應負責就檢討並制定有關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參照下文）的本公司薪酬政策。
2. 其應提供不受本公司管理層控制的公共責任的媒介。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罷免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或所有成員。董事會可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就薪酬委員會的構組方式進行修改。所有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
2.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會議的次數**

薪酬委員會應在主席要求的時間舉行會議。

**會議通知**

1.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其主席或在董事會要求的情況下召開。

2. 除非另行約定，各會議通知應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一份議程與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及擬於會上作討論的事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薪酬委員會的每位成員，以及必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惟經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放棄要求發送此類會議通知者則除外。
3. 會議決議應經由多數票表決通過，或經由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4. 會議可經由以下方式召開：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

### 出席會議

1. 薪酬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2.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 出席周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情況下)其他一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周年大會，並應就股東提出的關於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問題進行回覆。

### 權力

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作出調查。而其亦獲得授權，可要求任何僱員向其提供其合理需要的信息，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必須配合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
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包括薪酬顧問），以協助薪酬委員會及（在其認為必須的情況下）保證該等專業顧問出席會議，以取得有關其他公司薪酬的可靠及最新資料。薪酬委員會具有充分的權力，委託他人製作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報告或調查，以幫助其履行義務。
3.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管理層作出要求，要求管理層提供其為履行職責所必要的資源。

##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應具有以下具體職責：
  - (a) 就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所釐定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建立與制訂此等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B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d) 審視同類型公司所提供的工資、以及集團中各員工的工時、職責及僱用條件等問題。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不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是合理的、且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不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
  - (h) 提供構成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其中一部分的薪酬委員會年度報告；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惟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所限制者則除外。
2. 在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框架或董事會政策的過程中，薪酬委員會應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因素。該政策的宗旨在於確保本公司員工(尤其是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可獲得適切的獎勵，以鼓勵其作出更優質的表現；同時亦確保以公允及負責的方式，就

有關僱員對於本公司所作出的個人貢獻給予報酬。

### **高級管理人員**

就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技術總監、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

### **報告程序**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提供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傳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其英文版本為準。)*